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956,222.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83,043,777.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霍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霍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霍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工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314055029300029416）、徽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3713）、中国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823334612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7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霍山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2519）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131405502930002941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37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霍山支行	178233346128
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251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197.23元，为利息收入，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销售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赵国栋先生前期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8-10-24	2019-03-0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94.36%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9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2）。

2、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0,261,919	2018-11-20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64%
2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9-03-07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36%

3、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8-11-23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2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8-12-13	36个月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3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9-02-2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4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8-11-21	36个月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94.36%

股份冻结原因：上述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系赵国栋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182,02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9%，其中182,029,91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00%；赵国栋先生持有的公司182,029,912股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九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3,16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泰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6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5,181,468股，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69,321	5.08%	非公开发行取得：7,235,8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33,4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九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69,321股	不超过：5.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81,4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87,853股	2019/4/16～2019/10/1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意：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九泰基金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九泰基金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是股东九泰基金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九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发来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17年3月29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9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上述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并且继弘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目前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继弘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9,413,200股的18.77%，此部分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26日。

2、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延期购回后，继弘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284,870,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5%。

继弘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1,8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1%。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Wing Sing累计持有公司479,32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96%，累计质押股份为366,750,7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继弘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对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继弘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莉	独立董事	因公务	王风荣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登海种业	股票代码	002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原绍刚	鞠浩艳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城山路农科院南邻	山东省莱州市城山路农科院南邻	
电话	0535-2788926	0535-2788889	
电子信箱	dmb@sddhzy.com	dmb@sddhz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玉米育种与高产栽培研究工作，是国内最早实施育繁推一体化的试点企业，现已形成稳定发展的产业模式，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杂交种、蔬菜杂交种、花卉种苗、小麦种、水稻种。公司的利润91%以上来源于玉米杂交种。公司主推的玉米杂交种为登海605、登海618、先玉335、良玉99。

（一）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新品种研发模式

（1）公司主要作物育种程序

公司主要作物是玉米，玉米育种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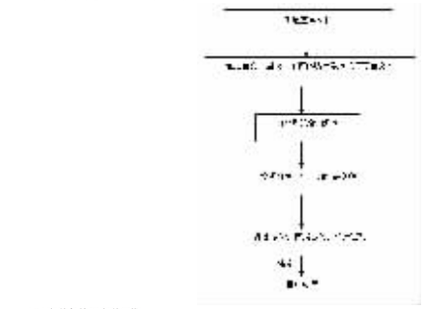

（2）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

公司拥有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育种试验田3000多亩，温室20000多平米，仪器设备100多台套。能够满足育种需要。

玉米育种周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自交系选育阶段，二是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自交系选育阶段主要应用常规育种和单倍体诱导两种方式，常规育种一般需要6-8代选育过程，利用南繁北育需要3-4年的时间；单倍体诱导一般2代就可完成选育过程，需要1-2年时间。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一般需要6-7年时间，其中组配需要1年，测比1年，品比1年，预试1年，区试2年，生产试验（有的省份可与第2年区试同时试验）1年。

（3）研发活动实施主体

公司自有品种研发主体为公司玉米研究所。

（4）研发成果的有权归属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2. 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及过程

公司种子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农户”、委托代繁和“公司+基地”、“公司+承包户”相结合的模式。具体生产组织过程如下：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种子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并合理分配各区域制种基地。对于种子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各区域委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公司+承包户”模式的，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并运送至公司在当地设立的种子加工厂。

（2）生产模式的风险

由于种子生产整个过程都在大田进行，因此种子的产量质量受异常气温、旱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

此外，受托制种商的技术指导是否得当，种植户是否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落实到位等也会对种子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按照行业规则，如果是气候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受托制种商和种植户三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如果是受托制种商或种植户管理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种子包装物及种衣剂。种子包装物、种衣剂主要是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分别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采取询价和集中采购方式确定，确保优质优价。

4. 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及其运作方式

公司销售采取的主要是代理商销售模式。每年下半年，公司与各区域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代理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整个种子销售季节结束后，公司根据年度销售政策与代理商进行结算。

（2）销售模式的风险

受利益驱动部分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的同时，可能会销售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部分代理商跨区域窜货，影响了公司产品市场秩序，影响其他代理商的积极性。

（3）销售模式的变化

适应农村土地流转加快，种业新型客户群体如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明显上升趋势的行业发展新形势，改进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服务以适应销售模式的变化。

5. 仓储管理模式

公司本着供货及时，节约仓储和运输成本的原则，在生产集中地、成品供货集中区域、成品供货中心地点设立相应种子仓库，实现半成品种子收储、精加工后的种子收储及待销种子周转。

（1）种子入、出库管理

生产基地按种子调拨计划直发加工厂的种子，由生产加工部开具内部调拨票据发送加工厂；种子到达加工厂后，经保管员核实办理入库。

生产加工部接到销售部发货通知后，通知加工厂。加工厂履行相关手续，办理种子出库。

（2）贮藏期间的管理

种子入库前，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雪、虫害检查和熏库工作。质检科在熏蒸前后取样做芽率对比试验，并检查熏蒸后的库房情况确认熏蒸质量，出具熏蒸报告。种子贮藏期间定时定期检查，做到五无：无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无混杂。恒温库采用除湿机或（和）放生石灰块来降低仓库的湿度。常温库随着气候的变化，采用通风和密闭的方法控制仓库温度和相对湿度，降低种温和水分，排除有害气体。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06.57万元，同比下降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3.09万元，同比下降80.4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调减“镰刀弯”非优势产区籽粒玉米种植面积；国家取消“玉米临储价格政策”后，玉米价格低位徘徊，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国内种子市场审定品种较多，玉米种子库存量较大，种子产能过剩，以及套牌假冒侵权和非法经营的种子对市场地严重冲击。以上三种因素综合影响，种子需求总量和玉米种子价格明显下降是导致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因素。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地位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种子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关系国家粮食安全、是农业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农业增产增效的关键内在因素。习总书记提出“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国务院先后印发国发8号文、国办发59号文、国办发109号文等关于种业发展的重要文件。党的十九大做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指出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种子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深化科企合作，促进了科研单位成果转化、推动育种资源技术、人才向企业聚集。种企50强科研投入不断加大，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企业新品种权申请量、品种审定数量自2015年起均超过科研教学单位，成为育种创新主体。优势种企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积极布局国内国际市场，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加速；具备一定优势的中小企业则逐步向区域性、专业型公司方向发展。种子企业“多小散弱”状况明显改善，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2）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国已调减籽粒玉米5000万亩，2018年继续调减“镰刀弯”非优势产区籽粒玉米面积。但随着国家“三区”建设的推进，10.4亿亩“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划定，我国对玉米的供种总需求数量将趋稳定，在量上不会有新的增长空间。

（3）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同一生态区引种备案等举措地实施加快了新品种审定速度，新品种呈现井喷态势，行业库存大、产能过剩、品种同质化竞争。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同时还面临来自国外的种子企业巨头的挤压，未来几年国内种业将进入洗牌期。

（4）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选育推广抗逆性好、节水节肥节药、抗旱、抗病、优质特色专用、高产稳产高效，适宜机械化、轻简化栽培的绿色新品种加快品种换代升级，满足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需要，成为种业科研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向。

（5）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土地流转加快，农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生产模式向适度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创新经营模式，积极探索现代农业生产全程化服务新模式，将是种子企业未来发展方向。

2.公司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国家玉米新品种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山东省玉米育种与栽培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玉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被纳入国家和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国家星火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25项国家及省部级奖励，在海南省和公司驻地建有稳定的育种基地，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2015年《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中，登海种业创造指数11.89%，位居全国农业企业第9位，国内种业企业第1位。2016年公司获得“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荣誉称号；2016年9月，农业部双交会全国玉米种业销售额评比登海种业排第一。2017年8月，公司被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评为“诚信建设示范单位”。2017年11月，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中国种子协会第六届（2017年6月－2022年5月）副会长单位”。2017年11月，公司被中国种业知识产权联盟、中国农业科技管理研究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委员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培育领域明星育种企业”。2017年12月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价为企业信用AAA 单位。在2018年“种业双交会”上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布的2017年全国玉米前20强种企名单中，公司排在第一位。

2016年公司名誉董事长、农业科学家李登海先生被选为山东首批智库高端人才首席专家。2017年5月，公司名誉董事长李登海荣获“全国争先创新奖”。2017年11月，公司名誉董事长登海被中国种业知识产权联盟、中国农业科技管理研究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委员会评为“育种之星”。 2018年8月，公司名誉董事长李登海被聘为山东省“十强”产业智库首批专家，现代高效农业产业智库专家，10月被山东省政府聘为首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61,065,669.78	803,820,973.69	803,820,973.69	-5.32%	1,602,630,739.42	1,602,630,7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0,859.09	166,703,137.36	166,703,137.36	-80.49%	442,196,781.88	442,196,7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06,086.68	157,634,624.98	157,634,624.98	-82.42%	436,752,529.76	436,752,5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927.21	-183,564,760.07	-183,564,760.07	-84.36%	104,982,739.56	104,982,73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1894	0.1894	-80.46%	0.5025	0.5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1894	0.1894	-80.46%	0.5025	0.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6.08%	6.08%	-4.92%	17.93%	17.9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758,477,180.81	4,445,988,733.36	4,445,988,733.36	-15.46%	4,467,482,657.22	4,467,482,6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2,129,001.63	2,805,358,142.54	2,805,358,142.54	-0.47%	2,687,935,005.18	2,687,935,005.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365,819.83	157,088,298.91	33,623,186.72	430,988,3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8,633.26	14,348,712.70	-28,326,683.16	27,020,1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1,757.76	17,198,545.62	-30,757,066.11	24,172,8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9,709.96	-32,358,696.93	96,074,460.08	80,603,01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1%	468,223,255		质押	111,000,000
李登海	境内自然人	7.33%	64,512,7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02%	17,795,900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8,601,265			
毛丽华	境内自然人	0.93%	8,183,809	6,137,8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839,97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5,79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75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738,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5,493,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登海为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实际控制人，毛丽华为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和植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国家加大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于报告期内继续调减“镰刀弯”非优势产区籽粒玉米种植面积；国内玉米种子市场库存量大、品种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再加上套牌假冒侵权和非法经营的种子对市场地严重冲击，玉米种子需求总量和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原则，以创新求发展，积极推进科研、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地开展。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06.57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3.09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80.49%。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21.25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30.79%；实现净利润2,500.08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66.4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科研创新工作再创佳绩，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支撑

1.2018年公司承担各级实验9项，在研项目14个，新上项目3个，其中：国家级项目1个，省级项目1个，烟台市级项目1个。“高产优质早熟抗病玉米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公司已建成的农业国家级、2个省级研发平台，与科研院校共建的5个创新平台和研发基地，联合国内33家单位发起成立的玉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行良好，为进一步提升科研育种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3.公司品种绿色通道审定试验进展顺利。

2018年公司育成并通过审定的紧凑型杂交玉米新品种28个，其中国审品种23个（通过绿色通道试验，“登海512”、“登海179”、“登海378”等23个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省审品种5个(辽宁\山西\安徽\河南)，登海618、登海679、登海710、登海605、登海652、登海3721等品种完成同一生态区的引种扩区工作。上述品种的审定和引种扩区，有利于公司拓展品种销售区域，增加销量。

4.公司自主选育的小麦新品种登海206通过冬麦区黄淮北片国家审定。

5.2018年，公司共申请植物新品种权6项，获得品种权12项。申请专利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6.2018年10月13日，莱州市科技局组织省内有关专家对登海种业夏玉米高产攻关田进行测产验收，在遭遇历史罕见的高温干旱天气影响情况下，五个品种面产均超过900公斤，其中登海551和登海515两个品种亩产突破1,000公斤，登海551亩产达到1,034.26公斤。

（二）全面推进自控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种子质量管理水平。

2018年，公司推进自控基地建设，实行自控生产基地承包经营，降低生产成本，从源头上保障种子及亲本的安全。2018年，公司制种面积较上年下降68%。

（三）2018年销售退回总额78,253,169.86元，此金额在预计退货范围内，涉及的品种主要为玉米种。

（四）拓展维权工作思路，创新维权方法。

巩固完善从基地生产源头到市场销售终端的全方位、全时段的打假维权体系，建立了以公司法务人员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维权打假联合体，形成了反应迅速、裹胁到位、取证确凿、打击彻底的维权打假机制，社会上不法分子对登海种业的侵权造假行为得到一定程度地遏制。2018年，生产环节查处私繁乱繁现象登海种业606种子2400多亩，登海605亲本种子15亩；市场环节查处7起侵权案件。

（五）新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达到设计预期

登海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3,796.60万元，工程进度达到98.61%；报告期内，新增投资900.06万元，用于伊犁加工厂、青铜峡加工厂项目建设。伊犁加工厂项目工程进度达到88.38%，青铜峡加工厂项目工程进度达到74.90%。伊犁宿舍楼及办公楼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积极应对种业发展变革的新趋势，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玉米杂交种产业，开拓小麦、水稻、蔬菜等农作物种子产业协同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提升登海种业规模化发展水平。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创新”这一主题，在科研育种、生产加工、营销管理等方面，计划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育种新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确定创新内容，推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总体思路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快国际间技术合作步伐，为开拓国际市场打好基础。

2.按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制定营销政策，提升营销能力

根据品种销售情况和市场反馈信息制订品种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制种生产。研究市场营销策略，改革创新销售推广工作，提升销售推广能力，强化市场管理，努力提高公司品种市场占有率。

3.加快公司规模发展步伐

充分利用公司科研成果多的优势，推进对外合作，实现玉米种产业规模化扩张。认真研究小麦种、水稻种和其他农作物方面的合作路径，开拓公司种子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

4.抓好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推进登海种业研发中心（青岛）建设，力争在年底竣工。

（三）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

1.新品种市场推广风险

新品种的不断涌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由于多数新品种上市时间较短，其种植推广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大面积种植季节检验，大田表现如何有待进一步确定。

应对措施：做好新品种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推广新品种；